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2-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53,714,554.5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54,167,060.5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42,627,459.50 元后，公司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1,003,233,843.72 元，减去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487,364,925.00 元和送红股 487,364,925.00 元后，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40,043,594.74 元。

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55,222,907.7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42,627,459.50 元后，公司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2021 年度净利润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003,006,731.61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487,364,925.00 元和送红股 487,364,925.00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40,872,329.89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处于进行中，故公司拟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10,600,000 股）及回购注销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4,670 股）后的股本 2,122,47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7,983,999.20 元；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167,060.5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97,983,999.2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3.41%，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行业形势和发展趋势看，伴随着国内“双碳”、“双控”政策的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而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煤化工发展的重中之重，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转化推广将加快，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化工材料以及其他生物质、可降解及循环化工材料行业将快速增长。公司将着眼转换新发展赛道、构筑新发展格局两大任务，用好市场引领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动能、发挥项目带动载体，壮大新材料集群，做强新能源板块。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业务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扩张发展阶段，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及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发电及供热业务。主要产品：新材料相关产品、肥料、有机胺、醋酸及衍生品、其它产品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72.5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38.53%。为扎实推进现有产业链的延伸拓展，由基础化工原料向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转型，公司项目建设及技术进步持续跟进，同时需对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加大股权投资和金融支持力度，资金需求量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基于行业状况及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未来几年，公司将着眼转换新发展赛道、构筑新发展格局，继续加大项目建设和投资力度，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以及金融支持。2019 年公司启动的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30 万吨年）尚在建设中；公司 2022 年将向荆州公司履行 10.5 亿元的现金出资义务，并在五年内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的金融支持。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对荆州公司的现金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预计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56.13 亿元，利润总额 4.46 亿元；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11.68 亿元，利润总额 13.26 亿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拓展、构筑新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共 10 名董事，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

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